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10月1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梅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通过对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钟梅女士、余建伟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情况的审查，同意提名钟梅女士、余建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钟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余建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利于满足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利率定价公允、合理，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提供财务资助，保证了公平性；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监事会运作效率、优化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拟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主要涉及：完善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的召开以及本规则生效程序要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6日